

# 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

## 关于延期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债权人：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4日作出(2024)闽02破申3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4年11月5日作出(2024)闽02破363《决定书》，指定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联合担任管理人；于2025年7月17日作出(2024)闽02破3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厦门中坤食品有限公司、厦门中坤贸易有限公司、厦门中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漳州汇友实业有限公司、漳州中坤食品有限公司、漳州中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怡化工(漳州)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于2025年8月5日作出(2024)闽02破363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依法负责重整期间工作。

管理人于2026年3月17日向全体债权人发布通知，定于2026年4月3日上午9时30分通过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电脑端登陆网址:xm.courtpcw.com或移动端微信小程序“法政阳光线上会议”)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后续部分债权人反馈，该会议日期恰逢香港地区节假日，且本案债权人中包含数家香港地区债权人。为保障全体债权人均能参会并充分发表意见，管理人经请示协调，现决定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调整至2026年4月8日9时召开，参会方式及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特此通知！



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